

---

#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3-2027年）

（文本）

新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七月

#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3-2027年） （文本）

规划单位：新源县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

规划编制技术协作单位：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编写组

项目负责人：吴伟、魏姗姗

技术审定：周华荣、罗晓花

编写人员：魏姗姗、吴伟、郑伟洁、马晓菲、何婷、张宇君、阮振为、  
马友军、虎梦潇、兰晓梅、陈晶

制 图：魏姗姗、兰晓梅

## 目录

<b>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b> .....	- 1 -
第一节 区域特征.....	- 1 -
第二节 工作基础.....	- 3 -
第三节 存在问题.....	- 7 -
第四节 重大机遇.....	- 12 -
第五节 面临挑战.....	- 14 -
<b>第二章 规划总则</b> .....	- 1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8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 20 -
第四节 规划期限.....	- 20 -
第五节 规划目标.....	- 20 -
第六节 规划指标.....	- 21 -
<b>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b> .....	- 27 -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27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30 -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44 -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49 -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57 -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61 -
<b>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b> .....	- 65 -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 65 -
（二）效益分析.....	- 87 -

---

<b>第五章 保障措施</b> .....	<b>- 92 -</b>
（一）法制保障.....	- 92 -
（二）组织保障.....	- 93 -
（三）监督考核.....	- 95 -
（四）资金统筹.....	- 96 -
（五）技术保障.....	- 97 -
（六）社会参与.....	- 98 -

---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第一节 区域特征

### （一）自然地理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新源县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部，隶属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位于天山西部腹地的伊犁河谷东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82°28′~84°57′，北纬 43°01′~43°40′。东接艾肯达坂分水，西止特克斯河与巩留县相望，南屏那拉提山、大吉尔尕朗河携和静县，北界阿布热勒山、安迪尔山与新源县相邻，东西长约 191km，南北平均宽约 33.8km，土地总面积 7581km<sup>2</sup>。县城西距伊宁市 192km，东距乌鲁木齐市西线为 900km，东线为 500km。国道 218 自西向东贯穿整个区域，是联系南北疆的重要交通要道。详见附图 1 新源县地理位置图。

#### 1.1.2 行政区划

新源县县辖 9 镇，2 乡，2 个国有农牧场，和 76 个行政村。9 镇分别为新源镇、则克台镇、阿热勒托别镇、塔勒德镇、那拉提镇、肖尔布拉克镇、哈拉布拉镇、阿勒马勒镇、坎苏镇；2 乡为别斯托别乡和吐尔根乡）。乡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新源县行政区划图。

#### 1.1.3 地形地貌

新源县三面环山，西部敞开，东西长，南北窄，为东高西低、两边高中间低的特殊地形。全境大致划分山地、丘陵和河谷平原 3 个地形类型，其中：山地——东部地区海拔 1400m 以上，西部地区海拔 1000m 以上，面积 5162.39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73.19%；丘陵——从低山的下限至河谷

平原的上限，平均海拔 1150m，面积 402.04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5.7%；河谷平原——东起乌拉斯台，西抵特克斯河东岸，南至南岸大渠，北连巩乃斯河，其海拔高度东部为 1000~1400m、中部为 900~1000m、西部为 792~1000m，平均海拔 36m，面积 1665.16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21.11%。

#### 1.1.4 气候

新源县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属北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区，四季特征较为明显。由于县域辖区东、南、北三面皆为山脉屏障，受西来湿润气流东进的影响，成就新源县冬暖夏凉的良好气候。

全县年平均气温 10.3℃，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3.8℃，极端最低气温-16.1℃；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4.8℃，极端最高气温 37.1℃（1979年 8月）。全年日照时数 4440.6 小时，实日照时数 2552.3 小时。太阳总辐射量 133.8 千卡/平方厘米。年降水量 621.8mm，是新疆降水量最多的县（市）之一，平原农区少，山区多，东西差异大于南北差异；年水分蒸发量 1706.2mm。无霜期年平均 162 天，无霜期的地理分布基本上与农作物生长期一致。冬季积雪一般为 1.5cm，最深达 33m。全年东风居多，西风、东南风次之，平均风速 2.2m/s，沿河两岸风速最大。自然灾害主要有雪腐病、霜冻、寒潮等，受灾损失轻微。

#### 1.1.5 水文及水文地质

新源县境内水系发育，河沟较多，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具有得天独厚的开发利用条件。

新源县河流主要有巩乃斯河、恰普河、南北山沟水系和过境的特克斯河等，全县年径流量近  $110 \times 10^8 \text{m}^3$ ，其中，巩乃斯河自东向西贯穿全县，其主要支流恰普河在出山口以下自南向西北穿越区域中部区，其它支流包括塔勒德沟、肖尔布拉克沟、拉斯台沟、坎苏河、吐尔根河、哈拉哈依苏沟、则克台沟、铁木里克沟等十余条常年流水河沟，组成南北山沟水系遍

布全县；过境河流特克斯河自南向北流经新源县西部，虽然在新源县境内产水量不大，但为新源县西部地区提供了丰富的灌溉水源。

巩乃斯河及其南北山沟的卡甫河、坎苏河、吐尔根河等以融雪和降雨补给为重，径流的四季分配较为均匀，夏水占年水量的40%左右，春水多于秋水，占年降水量的25%以上，对于水利发电和农用灌溉十分有利。

新源县地处巩乃斯河流域，其南北两岸由于大小山沟密布，水文地质条件均为第四纪冲积物覆盖，颗粒从上至下由粗到细，覆盖厚度由厚变薄，其厚度从二二三百米几十米，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整个倾斜平原透水性强，富含水性，尤其是倾斜平原透水性极强，易于沿程接纳水源的补给，并不断向下输送；第二，地下水埋深呈明显的渐变状态，地下水埋深随地面高度的降低而变浅。据估算2022年新源县地下水总储量为 $6.4 \times 10^8 \text{m}^3$ ，可开采量约 $3.2 \times 10^8 \text{m}^3$ ，目前利用量较少。新源县河流水系详见附图6。

## （二）社会经济状况

### 第二节 工作基础

#### （一）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提供保障。近五年来，新源县委、县政府不断深化和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顶层设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高度重视，能够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大生态环保等约束性指标的考核权重，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环保责任的红线，实行“一票否决”。同时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把党

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任务，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妇联等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党组织书记、妇女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各类培训班必须内容，将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刻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艰巨性，彻底解决思想上的误区、认识上的偏差。坚持严禁“三高”项目进驻新源县，坚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符合指标要求。

高度重视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早在2017年就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并于2018年颁布实施《新疆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7-2021年）》，为本次创建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过去五年，新源县在环境保护能够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的同时，深刻认识污染和破坏环境的根源及危害，有计划地保护环境，预防环境质量恶化，控制环境污染，促进人类与环境协调发展，提高人类生活质量，保护人类健康，造福子孙后代。

近五年来，新源县生态环境质量始终保持优良态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常年维持在95%以上，颗粒物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且呈缓慢下降趋势；地表水体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县域内无劣V类水体内及黑臭水体；土壤环境状况良好，无污染土壤或污染地块。生态环境质量等级为良且数值较为稳定。



### （三）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

生态安全体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动力和载体，也是底线、上限和红线。新源县充分认识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重要保障的战略高度，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空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为目标责任，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目前，《新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众征求意见稿）已发布并正在广泛征求意见阶段，根据规划新源县将构建“两轴三圈、两屏一谷”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总体格局，统筹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遵循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地理单元的连续性构建“两屏两区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保护北部阿吾拉勒山、南部那拉提山两大生态屏障，加强冰川、重要水源涵养区、各类生物栖息地的保护，推进森林、草原、破损矿山的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四）生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生态经济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的物质基础。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更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已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近五年来，新源县始终坚持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两手抓两手硬，在保持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的基础上，实现GDP的稳步提升，全县生产总值由2018年的100.03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128.73万元，年平均增幅6.53%。新源县深知，若要长久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必须不断创新绿色治理方式，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全过程和各方面，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

### （五）绿色生活方式逐步形成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生活方式是一种简约适度、节俭低碳的生活方式，包括使用和推广绿色产品、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需要持续提升人们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近年来，新源县积极弘扬生态文明价值理念，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理念和生活习惯，取得了明显成效，人民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意识有了显著提高。为进一步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需要在全县进一步强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引导人们深刻认识自身行为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真正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媒体做好宣传教育，构建绿色生活信息平台，让人们学习绿色低碳相关知识。推动绿色生活理念进学校、进社区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绿色生活理念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主动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形成全县共同推动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提高全县对绿色生活理念的理解和认同，让人们都来做绿色生活的践行者、推动者。

### （六）生态文化建设稳步推进

生态文化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文化具有引导、凝聚和整合的功能，生态文化建设有利于培养热爱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公民，有利于营造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两型社会”氛围。

近五年来，新源县不断深耕生态文化领域建设，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内容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进行深度学习，通过生态文明理论学习、专题讲座等方式增强领导干部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业理论素养和能力。

同时，新源县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公众知晓和参与的重要性，深刻认识到建设完整生态文明链条需要每一名社会成员的参与。近五年来，新源县拓宽生态文明公众参与渠道，通过网络平台、公众号、热线等多渠道收集民众对生态文明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借助“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宣讲、周一升国旗宣讲和农牧民夜校向县城居民、农牧民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向单位、学校和社区发放生态文明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公众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

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生态文化渗透工作，公众对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逐年提高。

### 第三节 存在问题

#### （一）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

（1）**改革发展任务艰巨。**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和财政刚性支出的双重压力，干部队伍明显存在抓经济工作的能力欠缺，创新发展动力不足。对比疆内发展较快地区、周边县市，新源县目前产业结构较为单一，农业农村工作基础薄弱，工业发展基础设施不完善，产业关联度不高，产业链条不长，重要政策及改革措施的落实、重大项目的进展缓慢，培育新动能、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2）**民生改善存在短板。**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均衡，农牧民就业渠道较为单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还需持续加力，各项社会事业中多个领域还存在着短板、多个方面的弱项还没有能够有效补足，持续改善民生、满足群众期盼的任务依然繁重。

## （二）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新源县域生态环境敏感性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地理位置特殊与生态环境脆弱，保护不够与开发不足，生态治理任务重。受水利工程运行、矿产资源开发、过度放牧等人类生产活动影响，水源涵养区林草地、湿地（沼泽等）退化较严重，生物多样性威胁加大，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和改善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1）主要环境污染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

乡镇基础设施不完善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乡镇和农村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跟不上，使各种污染物直接排入周边环境，造成了“脏乱差”现象，对人群健康造成了威胁。

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及畜禽养殖污染问题：随着我县工农业生产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发展，农药的大量施用不仅导致农田土壤污染，还通过农田径流造成了对水体和地下水污染。农田农用薄膜污染加剧，残留地膜严重污染了土壤，对土壤和环境产生了污染。另外随着畜禽养殖业的迅速发展，在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日益严重的农村环境污染问题。

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工业化速度的加快，我县拥有机动车的数量大幅度增加，机动车大量使用给经济的发展；人民群众出行和交通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但机动车尾气大量排放，给大气环境也带来了污染。

饮食服务行业污染问题：随着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从事饮食服务行业的人员越来越多，加之部分从业者环境意识差，未能很好的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落实污染治理措施，造成大量噪声和油烟污染纠纷。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困难重重：新源县“十三五”期间，水污染治理水平逐步提高，水体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改善了人居环境。但污水处理厂

规模较小目前的1万吨/日处理规模无法满足我县所有生活污水；县城排水设施仍然存在问题，排水管网系统建设滞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方面，钢铁行业安装脱硫、脱硝设施步伐缓慢，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不够强。

## （2）严格生态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草场退化：**近年来，由于毒害草、蝗灾、鼠害、过度放牧等多重原因，造成部分草地裸露和沙化，过度开垦使天然湿地面积减少，严重影响到我县草原生态环境。

**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不力：**随着农业开发的不断深入，范围不断扩大，农耕地在逐年增加，对天然湿地的破坏也随之加重。农耕地主要集中于巩乃斯河两岸，对两岸天然湿地破坏甚为严重，造成天然湿地的大面积丧失，湿地景观及其生态功能受到严重破坏。

**自然灾害频繁：**近年来由于气候的变化，暴雨、暴雪、融雪性灾害的发生使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频发，不仅影响经济发展，而且危及人民生命安全。

**矿产资源开发影响生态环境：**新源县境内矿产开发主要以铁矿为主，由于矿产资源的开发，对山体土层的剥离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以及固废粉尘对植被和水体的污染。且修复不及时。

**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到位：**新源县目前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一个，位于新疆天山中部新源县草地草甸类自然保护区，面积59860公顷。于1987年12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主要保护草地及野生动植物，由于人员和保护经费的缺乏以及超载放牧对保护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旅游开发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旅游开发所带来的景区生态环境问题也越来越多，不仅破坏了生态，改变了景观结构，使次生环境与原生环境不协调，也影响游客观赏自然风景，不利于景区的长远发展。

### （3）能源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

新源县工业能耗以煤炭为主，工业发展高碳特征突出，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压力仍然较大。巩乃斯河流域内分布则克台工业园内高能耗、重污染企业，造成流域内资源和能源开发强度增大，环境风险压力变大，新源县及周边城市近郊和农村区域冬季采暖期散烧燃煤量大、范围广，以及机动车保有量的大幅提升，势必造成区域空气质量改善难度加大。

### （三）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 （1）水资源利用

目前新源县水资源利用程度较低，但生态环境相对脆弱和敏感。近年来一、二、三产用水不断增大，一产用水量最大，以农业灌溉为主，但灌区各级渠道老化严重，渠系防渗率较低，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0.51，水资源量损失较大。恰普河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最高，8-9月已无大规模开发利用空间，普遍存在水土不平衡，阶段性缺水，工程性缺水问题。水能蕴藏量大，具有广阔的水电开发前景，但水电工程规模普遍偏小，未能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容易导致区域性的生态环境破坏。

#### （2）土地资源利用

新源县土壤主要为灰钙土、栗钙土、黑钙土，土壤肥力差异较大。灰钙土分布地区为主要的农业区，土地开垦历史长，肥力较好的土地多数分布在离村庄近，形成同心圆分布，而离村庄较远的土地，土地肥力呈下降趋势，土壤肥力下降幅度较小；在栗钙土地带和黑钙土分布区，由于两种土类自然肥力较高，开垦利用后忽视培肥措施，肥力呈明显下降趋势。新源县耕地主要集中在巩乃斯河两岸，位于现有城乡建设用地四周，城镇村基础设施拓展的空间受到制约，造成目前及今后各项建设以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为主的特点，耕地保护压力加大。

### （3）旅游资源开发

①交通往返费用高昂：新源县景点分散交通线长，部分景区可进入性较差，部分旅游路线的道路状况不好，快捷畅通的现代立体式交通网络还不够完善。

②旅游淡旺季差异大：新源县旅游主要依靠自然景观资源，受气候因素制约，旅游淡旺季的极大悬殊致使旅游淡季设备空置率居高不下，冬季旅游产品的开发启动迟缓，资源季节性因素导致整套供给侧体系失衡，影响旅游投资商的开发力度和旅游企业经营性收益。

③旅游产品开发不足：新源县东中西旅游发展失衡，游客聚在那拉提散不开、留不住。除那拉提龙头品牌外，现有的旅游产品供给不足，其他旅游景点开发不成熟，处于“藏在深闺待人识”的状态，一些高品位、个性化的旅游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旅游产品优势；同质化严重，缺乏深度度假、体验类产品。

④旅游公共服务配套有待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产品供应不足，无法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缺少复合型旅游服务区；层级旅游集散网络未建立，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标识、公厕、停车场等功能还不完善，尤其是乡村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⑤产业融合带动不强：旅游产业链不长，旅游衍生品开发不够，产业融合发展层次较低。未来需要“旅游+”与其他产业磨合、融合、组合，不断衍生新产品、新业态、新供给。

⑥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缺乏创新型复合型高水平的旅游管理人才，酒店、景区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普遍不高；景区景点的管理、导游的讲解水平、宾馆、农牧家乐、民宿的服务与游客个性化旅游需求还不相适应。

⑦营销策略滞后：目前新源县的旅游营销缺乏高质量、高品位的旅游

营销策略，缺少有效的产业协会组织参与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决策，对市场的调查研究不够，特别是在新产品开发和专项促销方面力度不够，联合促销太少，造成新疆旅游的整体形象欠佳。

####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

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粗放，造成资源浪费。私营铁矿普遍技术落后，利用率低，资源储量不清，“三率”水平低，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低。

②重开发、轻治理，矿山环境问题较多，治理难度大。采石开矿等生产活动中，矿山企业没有认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造成水土流失环境恶化。矿山环境治理因资金（尤其是已经关停的矿山）缺乏等原因难度较大。

③矿政管理中优化调控和执法力度亟待提高。

④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和防治尚未得到根本好转，群测群防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 第四节 重大机遇

#### （一）稳定红利持续释放机遇。

本规划实施期正值“十四五”时期，“十三五”以来，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坚定不移聚焦总目标，各项维稳措施持续发力并取得阶段性重大战果，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形势可控、趋势向好。“十四五”将形成全面稳定常态，稳定成效持续显现、稳定红利持续释放，将为新源县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机遇。

党中央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作出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出



台《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围绕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强财税、金融、产业、用地、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将有效改善新疆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开放环境、创新环境，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有效提升，努力实现与东中部地区互补发展、东西双向开放协同并进、民族边疆地区繁荣安全稳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进一步缩小与内地发展差距。规划期间，国家将持续加大对新疆发展支持力度，继续给予更多的财政倾斜、优惠政策。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召开，中央治疆方略又有新的突破，结合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后续将会有一系列组合政策推出，必将推动新疆进一步的开放和发展。

### **（三）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机遇。**

规划期间，自治区将全力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加快构建“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总体布局，伊犁州依托独特的地缘优势和良好的对外开放基础，必将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独树一帜。新源县必须把握利用区域大通道枢纽的建设、内外开放格局的畅通，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中通道建设，不断提升双向开放水平，来实现自身更高层级、更大范围的资源优化配置，打造更为强劲的综合发展动能，力争将区位优势、通道优势打造成经济优势、发展优势，加快构建开放新格局，发展的潜力优势更加突出。

### **（四）强化乡村振兴战略机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将对新源县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

条件、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着力补齐城乡、农牧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短板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 （五）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机遇。

随着稳定红利的持续释放，自治区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旅游兴疆战略，通过出台一系列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旅游业整体发展水平。围绕打造旅游经济强区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集中力量展现“新疆是个好地方”亮丽名片，形成新疆旅游鲜明标志，提升新疆旅游整体形象。着力打造自然生态、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休闲度假、户外运动、自驾、红色、康养、乡村等一批知名旅游品牌。重点培育包括伊犁草原文化旅游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积极推动现有景区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旅游集散体系、智慧旅游体系和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这一重大战略的实施，为新源县依托那拉提5A级景区，打造“草原明珠·醉美新源”旅游品牌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 （六）深化新一轮对口援疆战略机遇。

多年实践证明，对口援疆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第七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继续深化对口援疆战略，坚持全面援疆、精准援疆、长期援疆，将在干部人才、产业援疆、改善民生、民族团结上聚焦发力，将有效提升受援地区自身“造血”功能，扬州进一步加大援疆力度将为新源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第五节 面临挑战

新源县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过程中，存在着城乡基础设施薄弱、资金短缺和科技人才缺乏等挑战。

### （1）城乡基础设施薄弱

新源县城镇基础设施滞后，尤其是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农村污染防治水平较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垃圾集中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等尤其滞后。信息化建设尚在起步阶段，农村覆盖面小。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是新源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先行条件。

### （2）产业结构有待调整

新源县一产以粗放式的农牧业为主，基础设施较薄弱，特色种植业和高附加值的有机产业有待增强，优质产品和特色产品不足，农业增产与增效矛盾突出。以钢铁和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二产受全国行业形势不佳影响较大，产业链延伸不足，现有交通远远不能满足工业迅速发展的要求，需发展大运量的交通（铁路）；同时钢铁、热力、制糖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临近县城建成区，给人群聚居区带来了较大的环境压力；各类型水电站多，但大中型规模化水电开发企业不是很多，小型水电站开发建设带来的问题较多。旅游产品开发不足，旅游设施配套服务落后，旅游人才、建设资金相对匮乏，距离成为主导产业还有较大距离，旅游业发展空间很大。提升新源县产业发展水平，增强节能环保产业的比重和实力是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经济基础。

### （3）资源开发中环境和生态保护问题渐现

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迅速，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剧增对新源县的环境造成影响；新源的地质构造独具特色，矿产资源的不合理开发给脆弱的生态环境带来了破坏；工业主要以资源、原材料为主，技术水平低，造成了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新建项目“三同时”滞后和工业布局不合理也带来不少环境问题；农业面源污染、白色污染尚未有效解决；过度放牧造成草场退化；农业开发占用和破坏天然湿地，湿地

景观及其生态功能受到严重破坏。

现状水资源利用以农牧业为主。灌区干渠防渗率较低、灌溉方式较为传统，导致灌溉水利用系数较低，现状仅为 0.51，低于国家规范要求。存在阶段性缺水，工程性缺水问题。

新源县部分草场出现超载过牧的情况。夏草场实际承载量为 182.4 万只标准畜，超载 39.51 万只标准畜；春秋草场实际承载量为 28.9 万只标准畜，超载 15.66 万只标准畜；冬草场实际承载量为 82.36 万只标准畜，超载 8.51 万只标准畜。

新源县耕地和城镇村庄主要集中在巩乃斯河两岸，严重制约建设用地扩张，同时也加大耕地保护压力。土地资源低效粗放利用的现象比较普遍，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粗放，造成资源浪费。私营铁矿普遍技术落后，利用率低，资源储量不清，“三率”水平低，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低。重开发、轻治理，矿山环境问题较多，治理难度大。采石开矿等生产活动中，矿山企业没有认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造成水土流失环境恶化。矿山环境治理因资金（尤其是已经关停的矿山）缺乏等原因难度较大。

旅游资源有待加强保护。新源目前大力发展旅游业，如何在旅游开发的同时很好地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是目前面临的风险和难题。在旅游资源与环境日渐衰退的双重压力下，如何保护好旅游资源与环境也是区域旅游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

#### （4）环保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主要体现在环境监察人员有待增加和环境监察装备有待改进。由于人员编制少，管理范围大，工作处于超负荷，往往疲于奔波。存在管理不到位。目前全县环境监察人员大多数人所学专业不是环境保护，他们的知识结构对环境监察工作的适应性上有较大距离，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执法工

作效率。县环境监察大队目前在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取证设备现场执法监测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就影响了环境监察机构的调查、取证、污染事故的处理，环境应急能力不高。

#### （5）资金缺乏

新源县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存在财政增收渠道狭窄、招商引资困难、建设资金短缺的严峻问题。目前新源基础设施薄弱，需要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整治等方面大力投入。资金短缺将是在新源县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重要制约因素，亟需拓宽资金渠道，申请部门补助资金和上级政府支持资金。

#### （6）科技、人才严重不足

科技对畜牧业、工矿业、旅游业发展缺乏有力的技术支撑，科技转化能力不高。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劳动者素质特别是农村劳动者素质普遍较低，科技投入不足，科技导向能力不强，难以适应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对科技和人才的需求。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区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逐步把新源县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科学分析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条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新源县的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经济基础紧密结合，充分彰显新源县的区域特色，依据现有开发强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科学合理实行差别化的开发和保护策略，提出针对新源县特点的对策措施。

**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用整体统筹的观念去看待社会发展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用整体的观念去评价新源县的社会经济与环境发展等，在建设过程中要协调近期与远期、整体与局部、少数与多数的利益。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向农村倾斜，实现公共投入均衡化发展。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优先选择对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环境改善、生态文化和生态制度建设有重大影响的领域和区域为突破口，带动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提升。与现有工作衔接，与新源县的各类规划保持协调，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凸显生态内涵。

**环保倒逼，优化发展。**充分发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对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倒逼、促进作用，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把调整优化结构、强化创新驱动和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全过程入手，更加突出资源环境在发展中的基础性、约束性作用，制定从严从紧的环境经济政策，倒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强化企业生

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新源县辖面积 722954.79 公顷，（不包括兵团占地面积 35151.29 公顷。）本次规划范围为县辖区域（不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第四师七十二团等兵团区域），包括 9 镇（新源镇、则克台镇、阿热勒托别镇、塔勒德镇、那拉提镇、肖尔布拉克镇、哈拉布拉镇（2012 年撤乡建镇）、阿勒马勒镇（2014 年撤乡建镇）、坎苏镇，2 乡（别斯托别乡、吐尔根乡），2 个国有农牧场，18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76 个行政村。

###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27 年，以 2022 年为基准年（2022 年无数据的，以最新年份数据为准）。

### 第五节 规划目标

#### 5.1 总体目标

以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宗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科学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集约节约的生态产业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幸福安康的人居环境体系，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以及新源县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努力将新源县建成宜居宜业宜游，具备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5.2 阶段目标

### （1）近期规划目标（2023-2024）

全力创建阶段。2023年，新源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各项约束性和参考性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2023年底成功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2）远期规划目标（2025-2027）

巩固提升阶段。继续优化提升新源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指标水平，进一步提高创建质量，巩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在各领域取得的成果，并逐步推进提高各项指标水平。

## 第六节 规划指标

本次规划根据创建要求，主要参考《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中的创建指标，共有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与生态文化六大类共43项，新源县属于内陆区域县，去除3个涉海指标，5个市级指标，实际建设指标为35个。本次规划设置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与生态文化六大类共35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

根据分析，新源县在35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中，除第一项约束性指标正在进行中外，其余34项指标近期全部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要求，总体创建基础良好。

表 6-1 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年	近期规划目标 2023年	远期规划目标 2027年	指标属性	达标 情况	
生态 制度	（一） 目标责 任体系 与制度 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进行中	颁布实施	逐步提升	约束性	易达 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 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 核的比例		%	≥20	21	22	23	约束性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达标
生态 安全	（二） 环境质 量改善	7	环境 空气 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较上年持 平或改善	97.7% 与2021年 持平	97.8%	98%	约束性	达标
				PM <sub>2.5</sub> 下降幅度	%	浓度较上 年持平或 改善	日平均浓度 20 μg/m <sup>3</sup> , 较上年下降 6.2%	日平均浓度 19.5 μg/m <sup>3</sup>	日平均浓度为 19 μg/m <sup>3</sup>		达标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年	近期规划目标 2023年	远期规划目标 2027年	指标属性	达标 情况		
		8	水环 境质 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	%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100%	100%	100%			达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100%	100%			达标	
	(三) 生态系 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干旱半干旱地区）		-	≥35	62.84（2021年数据）	65	68	约束性	达标	
		10	林草 覆盖 率	山区	%	≥60	80.81	81	82	参考性	达标	
		11	生物 多样 性保 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参考性	达标
				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参考性	达标
		(四) 生态环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达标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年	近期规划目标 2023年	远期规划目标 2027年	指标属性	达标 情况	
	境风险 防范		复名录制度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达标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格 局优化	15	自然 生态 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达标
				自然保护地	-	遵守	遵守	遵守	遵守	遵守	约束性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100%	50.9%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 约与利 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煤/万 元	单位地区 生产总值 能耗不高 于3	1.37	1.35	1.30	约束性	达标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米/万 元	应用尽用	402.68	400	390	约束性	达标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 面积下降率		%	≥4.5	15.38	16	18	参考性	达标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年	近期规划目标 2023年	远期规划目标 2027年	指标属性	达标 情况	
		20	三大粮食作物 化肥农药利用 率	化肥利用率	%	≥43	43	44	45	参考性	达标
				农药利用率	%	≥43	43.6	45	46	参考性	达标
	(七) 产业循 环发展	21	农业废 弃物综 合利用 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5.05	96	97	参考性	达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 用率	%	≥75	91.83	92	93	参考性	达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88	89	90	参考性	达标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94.47	95	96	参考性	达标
	生态 生活	(八) 人居环 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 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50	50	51	53	参考性	达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1.6	82	83	参考性	达标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年	近期规划目标 2023年	远期规划目标 2027年	指标属性	达标 情况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 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88	90	92	参考性	达标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开展计划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达标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达标
生态 文化	（十） 观念意 识普及	33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 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达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8	99	100	参考性	达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8	99	100	参考性	达标

##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3.1.1 制定政府考核办法

制订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以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的生态补偿奖惩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环保责任书，下达给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年末将根据日常考察和年度测评结果，确认各乡镇、各部门创建工作实绩，作为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实绩考评考核内容。

完善干部政绩考核制度和评价标准，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推进政府任期和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开展差别化的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限制开发区和生态脆弱区取消生产总值考核。逐年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比例，持续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不小于 20%。

#### 3.1.2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参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强制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将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生态保护和社会监督等方面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根据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确定环境信用等级。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处”机制。

#### 3.1.3 落实红线管控制度

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制度。红线区的划定、管控措施都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为管控目标，具有约束性。在实施过程中，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负有管控职责的部门要依责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纳入各自的规划管理之中。同时，秉承划管并重原则，重点从红线划定和监管两个环节对红线管控目标、管理制度、管理主体做出制度安排。

建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资产核算技术体系，开展全县森林、草地、河流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与评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厘清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需的基础资料状况，探索森林资源实物账户的编制方法，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

### **3.1.4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全面落实县级领导定期检查、行业部门常态化巡查、督导检查常态化督查等制度，进一步促进问题整改，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和弱化。坚持问题导向，组织相关部门对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开展深入清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因企施治，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 **3.1.5 全面落实河长制**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全域无垃



圾专项行动，以村为单位推行“河长+巡河员、护河员、保洁员”管护模式，打通河湖管理“最后一公里”，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治水管水，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 **3.1.6 推进市场运行机制**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4〕69号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推行排污企业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走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之路。

开展节能环保等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树立全社会的节能环保意识，将节能与环保作为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倡导节能环保等绿色产品，推动企业节能降耗技术的进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 **3.1.7 完善执法监管制度**

新源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落实现场检查计划。将所有检查对象纳入名录库，按区域、行业、规模、要素等科学分类管理。日常监管执法要统筹整合检查对象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设置不同的检查比例。专项监管执法活动，按照专项检查对象和时间要求，也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执法人员按业务专长分类标注，将专家和专业机构分类加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制度。将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 3.1.8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强化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问责制度。在保障商业秘密前提下，制定强制性的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并保持环境信息公开率为100%。逐步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新机制，形成以公民监督举报制度、信访制度、听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新闻舆论监督制度、公益诉讼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公众参与制度。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3.2.1 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干化处置、城区污水综合整治、水源地规范化保护等项目，探索应用乡镇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模式，提升中水回用率，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 3.2.1.1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通过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按照“划、立、治”的原则，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乡镇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和矢量信息编制。会同水务等部门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排查并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划分、调整进度。

严格设定水源保护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有序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采取“一源一策、分级防治”原则，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全面实施隔离防护、警示宣传、界标界桩、污染源清理整治等工作。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制水供水（二次供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用户水龙头全过程

监管，加大城镇集中式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隐患排查、供水设施安全巡查和卫生监督检查力度。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形成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施定期检测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千吨万人以上水厂每月监测1次、千吨万人以下水厂按监测计划完成检测要求，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检测数据台账，县政府每季度在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供水厂出厂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检测、抽测）结果。

进一步完善全县饮用水水源应急制度和污染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提高水源地应急能力。建立水源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自来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备用水源监管，确保能够有效应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3.2.1.2 加强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快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服务向农村延伸。重点实施新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集中或分散处理模式，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改造力度，力争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优先考虑氧化塘、污水净化池、人工湿地等结构简单、造价低、运行费用少、低能耗或无能耗的工艺技术。采用专业化运营维护服务模式，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构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机制，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对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根据运营和维护情况拨付资金。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运营、管网维护，对长期无法达到治理目标要求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实施改

造提升，确保农村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城镇排水系统，县城新建管网一律实施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工作，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

### **3.2.1.3 加大工业水污染防治力度**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行动计划，清理整顿“散乱污”企业。工业园区内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园区企业需同步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对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且未依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且未联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行的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 **3.2.1.4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全面禁止禁养区内新建或重建规模养殖场（户），一经发现，一律依法强制拆除。在可养区内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未经审批的，一经发现，一律依法强制拆除。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积极引进养殖业粪污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到2025年，全县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3.2.1.5 加大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狠抓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全面取缔县域内所有河流干流、一级支流河道保护区内所有非法开采开发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

二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采掘行业建设项目。开展河道整治工作，统筹流域水污染防治，针对重点流域主要环境问题，按照“一河一策”的要求，加大对企业行业废水、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规模养殖场粪便污染治理力度，积极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清洁种养模式，削减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强化流域水环境监管，严格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制度。

### **3.2.1.6 实行用水总量强度双控**

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统一配置和分质利用，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等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利用再生水不受用水总量和用水计划限制，因地制宜、有计划地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和矿井排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用水效率评估体系的约束性指标。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

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利用各种媒体、会议进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县公民的节水紧迫感和自觉节水意识。积极开展节水单位创建工作，提高废水重复利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 **3.2.2 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3.2.2.1 积极实施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开展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现状调查，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监督和处罚力度，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

收治理工作。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整治“乱污”企业及集群，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依法分类实施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用地手续不全、限期治理仍不达标企业，一律依法关停。督促企业开展污染防治改造升级工程，加大对水泥等重污染、高耗能的传统行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广全过程封闭生产，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逐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3.2.2.2 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比例

严格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新建工业企业逐步向有环保基础设施的工业园区集中。大力发展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污染少的产业。推进现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实现装备升级、产品提档、节能环保上新水平。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和煤炭减量替代。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逐步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等量替代制度。积极推进工业余热供暖，推进区域高效一体化供热。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快现有煤矿洗选设施建设。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推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淘汰和高效节能锅炉推广工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抓好电能替代工作，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原则，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取暖，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全面推进气源和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利用。

### 3.2.2.3 推进农村废气治理

建立秸秆露天焚烧告知和承诺制度，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执法管理，落实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实现秸秆全面禁烧。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推广实施农作物秸秆就

地还田肥料化利用模式，到202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90.0%以上。全面普及养殖畜禽粪便资源化，减少农作物生长对化肥的用量，有效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降低农业氨污染。全面推进煤炭质量管控，使用清洁能源，淘汰供热小锅炉，新增更高效环保的大气治理设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3.2.2.4 扬尘污染治理及机动车污染控制**

积极开展扬尘综合治理，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综合工作方案，建立由城建、环保、市政、城管等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开展扬尘综合整治，加强监督管理。加大道路扬尘防控力度、加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积极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强化扬尘治理责任制。防治汽车尾气污染，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大重型柴油货车抽检和治理力度、重型货车限行和入城管理、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监督管理等系列措施，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单位的管理，确保经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加油站、储油库等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继续开展新增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的油气排放综合治理。采取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措施，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鼓励公交、环卫行业和行政机关单位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推进在用营运公交车开展清洁能源改造，新增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比例逐年增加。

#### **3.2.3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新源县将持续狠抓环境污染防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开展地膜、粪污综合治理，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

### 3.2.3.1 持续跟踪调查土壤环境质量

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饮用水水源地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建立新源县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制订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定期对饮用水源地、涉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以耕地、园地为重点，分析研究新源县农用地的污染情况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全面构建新源县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数据动态更新和数据共享。

### 3.2.3.2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 **3.2.3.4 加强农用地土壤保护**

集成推广生物农药、生物防治、生态防治和灯光诱杀、色板诱杀、性诱剂诱杀为主的“三生三诱”绿色防控技术，统防统治整体连片推进，促进农药减施增效，持续保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按照农艺农机融合、基肥追肥统筹的原则，加快施肥机械研发，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分层同播等技术，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结合高效节水灌溉要求，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微喷灌施肥等技术，促进水肥一体化技术下地，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依托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广奖补项目、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等，鼓励和支持本地有机肥料生产企业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等农业有机废弃物生产有机肥料，通过项目带动，增施有机肥料，减少化肥用量。

大力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实现“一社一斗（池）、一村或多村一站（场）、一镇（乡）一车”垃圾收运设施配备要求，着力推进新源县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现雨污分流，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并逐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保持在100%以上。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90%。

#### **3.2.3.5 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相关文件，新源县聚焦塑料制品、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塑料制品生产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了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掌握了辖区内列入《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9类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同时广

泛宣传塑料污染治理政策文件及《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积极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参与，促进自觉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在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的基础上，仍需进一步加大塑料污染治理的联合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日常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依法查处涉及废旧塑料加工利用行业企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对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相关政策解读，规范市场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少塑料污染，确保禁限塑管控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海报宣传、面对面倡导和劝导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限塑令”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的重要作用，引导经营户和消费者改变消费习惯，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环保、人人爱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 **3.2.3.6 保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成果**

根据要求，定期对已有及新建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监督检查，保障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全面落实密闭存储、设置防风围挡或安装自动喷淋装置等防尘措施。

强化企业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切实履行环境管理职能。加大环保法律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广泛宣传和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增强企业的环保意识。

## **3.2.4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3.2.4.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治理**

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

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督。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在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式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场，统一堆存园区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特别是加强矿山开采堆存的尾矿渣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处置，提高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和综合利用水平。

政府一方面要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扶持，重点支持大宗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产品，促进工业固废再利用。另一方面要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资金、社会资金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领域倾斜。推动建立用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对县域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循环再利用，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

#### **3.2.4.2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提出，到2025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利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等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并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环保准入制，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严格预审，对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进行细致审核，并提出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强化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鼓励企业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实行危险废物企业内部优先资源化利用。创新管理思路，疏堵结合，先行先试，鼓励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风险

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强化过程严管，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现全程跟踪。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区域布局，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绩效评估，淘汰落后产能及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

强化后果严惩，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犯罪活动。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

加强重点环节、废物类别和处置方式的能力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废矿物油收集网络建设试点及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从实际需求出发，优先发展具备焚烧、物化、填埋等能力的综合处置项目，鼓励发展能够补齐处置能力不足短板的项目，控制利用处置能力过剩的项目，形成适度的良性市场竞争，推动经营单位优胜劣汰和行业水平总体提升。

### **3.2.4.3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落实新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资源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

的要求，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积极开展污泥制砖、干化焚烧、污泥发酵堆肥等方式的资源化利用。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大力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形成与污泥产生情况相适应的污泥规范化处置能力，不断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杜绝污泥随意倾倒违规转移现象，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 **3.2.4.4 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开展粪污、地膜等综合治理，有效防控农业固体废物污染土壤。加大监管力度，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网格化包抓管控网格，遵守畜牧业禁养红线，建立健全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大力推进畜禽生态养殖。按照“生态优先、供给安全、调量提质、助农增收”原则，引导鼓励畜牧养殖向标准化、生态化方向转变。推进新源县畜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加快当地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3.2.5 保障声环境安全**

加强对道路建设的规划和环境管理，形成立体交通系统。试点开展低噪声路面示范工程，对噪声污染严重超标的路段，采用安装声屏障、建设绿化带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加大对产生噪声污染的经营性娱乐场所的执法力度，及时对区域内的噪声投诉予以查处，加强居民住宅小区的噪声管理，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控制。加强工业噪声源的污染防治，确保工业噪声源稳定达标。严格监管建筑施工噪声，切实解决噪声污染扰民问题。

#### **3.2.6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 **3.2.6.1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引导生态保护红线内人口和产业向适宜开发的区域转移，保护生

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基本要求。在全面分析和研究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制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措施，三北防护林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及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等重点林草工程建设，重点加大四旁植树、防护林建设，推进乡村绿化工程，加大草原修复治理，促进林果提质增效，逐步发展形成以西部喀拉布拉镇为中心的苹果、桃基地，以中部新源镇、阿勒玛勒镇为中心的树上干杏基地，东部那拉提镇、坎苏镇、阿热勒托别镇以树莓为主的小浆果基地，以中东部乡镇为中心的生态林、农田防护林建设基地。完成营造生态林 1.5 万亩，农田防护林 0.2 万亩，经济林种植 0.8 万亩，封山育林 5 万亩，生态修复 5 万亩，完成 64 个村村庄绿化工程。全面落实草原保护与生态修复，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水涵养区禁牧 48 万亩，落实草畜平衡 649 万亩，退化草原围栏 50 万亩，天然草场补播改良 15 万亩，人工治理草原毒害草 30 万亩，生物治蝗 60 万亩，生物防治鼠害 100 万亩。对自然生态系统实行严格保护，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 3.2.6.2 加大林草保护力度

加强资源管理是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前提，资源安全是生态发展建设的核心。“十四五”期间，提升林业草原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农牧民及执法人员培训，加大资源信息技术应用。把以生态建设和利用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林业区划为生态公益林，作为社会公益事业进行管理，把以直接利用和经济效益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林业区划为商品林业，按照基础产业进行管理，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编制“十四五”森林经营方案，全面实行平原林木采伐审批、办证、“公开、公示”制度和林木采伐公开竞价拍卖制度。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审

核报批，严厉打击非法开垦、占用林地及草地的违法行为。开展草原确权工作，加大草原资源调查，确定草原权属性质，通过核发草原使用权证，稳定现有草原承包关系，保障牧民合法权益，提升牧民生产积极性。抓好核定载畜量工作，限制超载牲畜、无证及农区牲畜进入夏牧场，在全县各处转场必经处设立 12 个草畜平衡检查点，负责清理没有使用证和超载的牲畜，严格按照核定载畜量放牧，针对超载放牧、抢牧、乱牧等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条款处罚。草原监理所成立草畜平衡、牧民转场工作督查组，各乡镇成立机动清山队配合各草畜平衡检查站对未经许可转场的牲畜进行清理。

### **3.2.6.3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完成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开展物种资源状况和栖息地保护情况调查，评估强化物种资源保护。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进行摸底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平台，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开展生物多样性管理工程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点基础设施、管护设备及人员配备。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控和治理，建立重点区域管理制度，严禁疫区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新源县，积极防止外来物种侵入。

### **3.2.6.4 完善生态环境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环保机构建设，健全乡镇环保机构编制和人员，加大环保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投入；积极推进环保制度和机制创新，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监督职能，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以政府为责任主体，明确相关部门环境监管职能，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领导体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有关专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科学规划全县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环境应急

物资库网络和环境应急救援网络。加快优化县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全县应急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一个能为环境、消防、公安等各级生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构提供全过程、多层次的信息服务和多种支持手段的应急指挥和决策系统，提高生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系统的能力。

按照国家标准化监测站建设规范，加强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环境监测向农村延伸，逐步建立覆盖全县的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按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统一部署，优化整合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生物、辐射等生态要素，覆盖全县、布局合理、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3.3.1 优化国土空间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发展要求，通过底线控制，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促进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针对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细化并合理布局其主导功能规划分区，明确中心城区城镇空间布局（含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各类城市功能规划分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和村庄建设区空间布局，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目标，统筹山



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与修复，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培育、保育结合、合理利用、休养生息”方针，通过生态保护和建设，保障重要生态功能。

### 3.3.2 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划

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国土开发格局和主体功能定位落实，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区域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明确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准入事项，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实施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照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突出新源县特色，把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落实到具体空间。

探索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为绘就未来美丽国土一张蓝图，提升国土空间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 3.3.3 生态保护红线

#### 3.3.3.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新源县已按照“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互不交叉重叠的要求，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依据《新源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将科学评估区、禁止开发区、其他保护地叠加，扣除相互重叠区域面积，通过协调性分析，结合管理实际，预留一定用地后，最终确定新源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602.45 万亩。

### 3.3.3.2 项目准入正面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红线内建设项目应符合建设项目准入正面清单。

### 3.3.3.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措施

新源县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必须遵循三个要求。第一，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改善，质量不断提升。第二，面积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保持相对固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第三，性质不改变。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禁随意改变用地性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生态空间与已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存在管理重叠时，重叠区域内应“就高不就低”，按照最严格的规定执行。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的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禁止扩大生产规模。满足退出条件的，要建立退出机制，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符合正面清单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管控政策，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实施；不符合正面清单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确需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 3.3.3.4 落实管理责任

新疆县委及县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应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共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应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明

确针对不同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的差别化清单管理要求，在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严格限制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禁止建设破坏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工程项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及时进行调整。

### 3.3.3.5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必须明确责任主体，开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新疆县委、县政府是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建立和强化“一把手负总责，牵头部门具体抓，多个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制，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对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不力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要实行终身追责，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根据国家依法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服务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国家和省级安排县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 3.3.3.6 强化生态保护与监管能力

新疆县政府应依托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能力建设，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全天候、网格化监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台账系统，全面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行定期评估，监控人为活

动，及时预警生态风险。建立“常态化”管理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日常巡护，严密监控违法违规活动，严厉查处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种破坏生态环境和有损生态功能的不法行为。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设置生态保护公益岗位。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宣传教育力度，促进各阶层，尤其是管理者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解，消除生态保护限制经济增长的顾虑。

### **3.3.3.7 落实规划环评**

切实把规划环评作为环保部门参与综合决策的主渠道，通过规划环评落实以及跟踪评价，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新源县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建立规划环评联动、跟踪和责任机制，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衔接，建立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全县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 **3.3.4 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

### **3.3.4.1 建立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依托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进一步突出对新源县生态的保护修复。健全国家公园体制，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制定落实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加强生态修复与基本建设，建立健全调查监测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评估考核，严格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3.3.4.2 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修复**

明确不同类型保护地建设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实施分类治理。

建设全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环境调查监测网络体系，加强监测基础设施与数据共享、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成效评估考核。强化执法监管，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坚决清理关停违法违规项目，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加快实施重点防护林建设、退化林修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等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依托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重大生态修复项目，引领大规模国土绿化向纵深推进。继续实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积极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和退化草场治理修复，加强草原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全面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扎实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继续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防沙治沙等重大生态工程，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 **3.3.4.3 河湖岸线保护**

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做好河湖岸线保护率调查统计工作，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河湖岸线保护管控目标任务。

新源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及其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边界，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界限空间坐标，将全县河流岸线管理与保护范围成果数据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系统，作为涉河湖水域岸线土地利用审批的重要依据。建立界址清晰、权责明确的河湖空间管控系统，维护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通过疏浚河道，栽植水土保持林，修建护堤、封育治理、铺设生态绿化管道等方式，修复河道生态，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3.4.1 生态经济发展思路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导向，立足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区域动态发展，现实发展基础条件和增长潜力，按照“优化布局、统筹发展、提升功能、凸显特色”的原则，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潜力，统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产业、生态分布。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切实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大力提升生态经济和绿色发展水平。

一是特色产业不断壮大。2020年，全县总播种面积93.88万亩，特色作物种植面积22.39万亩，其中制种玉米3.13万亩，甜菜3.01万亩，食葵0.45万亩，蔬菜0.27万亩，药材0.76万亩，苜蓿9.07万亩，青贮玉米1.43万亩，林果面积4.27万亩。并完成春季造林、退耕还草等生态项目。2020年成功申报那拉提草原牛肉、那拉提草原羊肉、那拉提牛奶粉、那拉提牛肉干、那拉提黑蜂蜂蜜等5个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先后组织21家企业参加3次农产品展销会。目前，新源县现有绿色食品认证企业1家，认证绿色食品1个，有机农畜产品认证企业11家，认证证书12张，产品涵盖牛肉、羊肉、马肉马肠（养殖和加工）、水稻大米（种植和加工）、桃子、树莓、蜂蜜、核桃、羊肚菌、玉米、牛奶粉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3个，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30万亩冬小麦）。

二是现代畜牧业稳步推进。全县各类牲畜最高饲养量达到234.72万头（只）。年末牲畜存栏达到113.29万头（只），出栏达到121.43万头（只）；家禽年末存栏81.61万羽，出栏135.30万羽；奶产量达到8.79万吨；肉产量达到5.22万吨；蛋产量达到0.45万吨；畜牧业产值达到32.81亿元。

三是工业经济稳步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7.48亿元、增长3.32%；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2.86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7.2%；实现地方外贸进出口总额1078.45万美元、同比增长92.4%；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2 万元、1.52 万元，增长 7%、8%。

四是服务业提速增活力。新建 3 个旅游厕所、7 个停车场、1 个加气站、138 家民宿，那拉提成为全疆首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那拉提阿尔善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那拉提湿地公园荣升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入，认领政务服务事项 1276 项，接待办事群众 12 万人次，受理业务 23.04 万件。成功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线上线下销售额突破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85%。

五是旅游事业欣欣向荣。近几年，新源县旅游业呈井喷式增长，“草原明珠·醉美新源”品牌全面打响，2019 年旅游接待人次首次突破千万，达到 1093 万人次，增长 43%；旅游收入突破 70 亿元，增长 44%。那拉提景区夺得全疆“景区品质服务”“自驾游品牌”“旅游摄影活动”三项大奖。民宿行业发展迅猛，注册 470 家、床位 5895 张，占全州民宿床位总量的 43.5%。“花海那拉提”“杏花谷”等景点释放辐射效应，旅游产业支柱作用充分显现。

### 3.4.2 大力发展现代绿色生态农业

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坚持“稳粮、兴畜、强果、促特色”，以一产指挥部“五个专班”统筹“五大产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打响新源农业“金字招牌”。调整优化种植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紧紧扭住耕地和种子要害，坚决保护粮食生产耕地，既保数量、又保质量，全县粮食作物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左右，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深入实施“种子工程”，加强种质资源利用保护，良种普及率达到 95%，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中药材、小浆果，芳香植物等特色高效作物，年内完成种植面积 23 万亩。规模发展养殖业。实施畜牧业振兴“六大行动”，优化畜群畜种结构。加快“小畜换大畜”、品种改良工作，年末牲畜存栏达到 125.57 万头、

家禽存栏 130 万羽；做大肉牛，肉羊、马产业等乳制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猪禽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蜂业等特色养殖，不断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持续壮大林果业。实施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按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思路，重点建成以喀拉布拉镇为中心的西部苹果，桃子，以新源镇、别斯托别乡为中心的中东部核桃、树上干杏，以那拉提镇为中心的东部树莓等食用果品为主的产业基地，力争年内林果种植面积达到 4.6 万亩，果品总产量达到 1.8 万吨，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和庭院经济，大力推进保鲜库建设，提升果品加工转化、贮藏保鲜和品牌营销。市场化运作农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农牧产业加工领域，构建饲料、种源、扩繁、养殖、屠宰、加工全产业链，不断提高农副产品加工能力，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打造农产品特色品牌，推荐一批优质农产品进入伊犁品牌名录，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深化农产品市场开拓，以市场为主体、电商为平台，织好网上网下销售两张网，切实扩大新源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 3.4.3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坚持把做大做强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构建多点支撑、多级带动、各具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让新源经济焕发新活力。做长矿产品及其延伸产业。夯实钢铁产业基础，支持伊钢、首钢、金诚佳业转型升级，促进钢铁产业关联企业放量生产，力争实现钢材产量 150 万吨；大力发展钢铁循环经济，推动绿峰钢铁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完善“采—选—冶—轧—成品”为一体的产业链，全面推进钢铁产业集群发展。挖掘“金石水芦”特色资源，加快美盛黄金产业园建设，推进天露高端天然矿泉水项目建设，积极推动



金石实业提高产能，年内矿产品及其延伸产业实现产值 55 亿元。做大新能源产业。全力推进晶科能源扩产计划和八车间建设，早日形成 12GW 产能，带动石墨、坩埚、气体回收等关联产业发展，把新源打造为全疆重要光伏产业基地。启动 100 万千瓦光伏产业园区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晶科电力光伏发电项目和中航建设风电项目建设，年内确保新能源产业实现产值 30 亿元。做精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依托农牧业优势资源，大力支持福润德、新姿源、伊哈牧场等企业发展，畅通种、养、产、销渠道，促进一二三产融合。抢抓国家白酒产业政策调整机遇，积极引进一批优质白酒加工企业，推动甘陈酒业项目建设，引导肖尔布拉克酒业向精细化、品牌化发展，加速上下游企业培育，力争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做深生物制药产业。积极推进新姿源生物药品稳定达效，助推相关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鼓励企业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支持福润德向制药领域延伸，探索骨胶原蛋白、动物脂肪提取等生物制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抢抓中医药振兴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可峰中草药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提升芍药、金银花等中药材精深加工水平，全年实现生物制药产业产值 1.5 亿元。做强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福润德、晶科能源、灏瑞纺织等企业扩大扶贫车间规模，因地制宜推进乡镇村（社）建设卫星工厂，农民合作社，就近就地吸纳更多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实施园区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突出抓好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发展，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一体推进水、气、电热等管网工程，提升园区发展承载力；创新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组建工业园区投资经营公司，推动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企业向园区集群，力争年内平台公司资产超 1 亿元，园区规上企业增加值达到全县工业增加值的 85% 以上。

### 3.4.4 推进服务业纵深发展

坚持以旅游业为龙头，统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着力扩大消费需求。坚持规划引领。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全面实施旅游兴县战略，高标准编制文旅产业“十四五”规划，强化整体设计和联动；优化空间布局，以那拉提景区管委会体制机制改革为牵引，加强县域文旅资源整合，加快健全“两核、两廊、三组团、多节点”旅游空间发展布局，全力推动文旅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着力塑造品牌。依托那拉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那拉提景区名片，突出做好山、水、草、森林、人文 5 篇特色文章，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持续打造自然生态游、休闲度假游、民俗文化游、自驾体验游等品牌，推出一批精品旅游路线，开拓那拉提低空旅游市场，畅通与疆内、州内知名景区相联动的旅游连线。加快那拉提特色小镇、肖尔布拉克特色小镇建设，推进湿地公园、野果林、杏花谷等景区品质提升，支持肖尔布拉克酒文化博物馆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组织野果林社区、二零泉村申报自治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四星级农（牧）家乐 5 家，新增精品民宿 15 家，力争年内创建成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旅游层次。做大做强文旅集团，深化旅游+“+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产业与农业、工业、教育、健康等领域融合发展，催生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深入挖掘哈萨克民族民俗文化，开发、组织一批有文化内涵、体现新源特色的旅游商品、特产名品，参加“新疆旅游”“伊犁礼物”评选，推动产业链发展壮大。深化旅游富民行动，加快在旅客集散地开设特色民族手工艺品，特色农产品销售专柜，让更多农牧民在旅游业发展中实现就业，增加收入。完善基础配套。以打造河谷东部重要旅游服务基地为目标，重点推进总投资 21.54 亿元的 5 个文旅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加快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着力解决“三难一不畅”问题，

有效提升旅游便捷性、舒适度。加强旅游行业标准化、旅游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推进“微笑新疆”服务行动，提高游客体验感、满意率。开拓旅游市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积极办好那拉提草原文化系列旅游节庆活动，强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联动，深化与携程等知名网络平台合作，用好新区域联动机制，巩固疆内市场，拓展疆外市场，力争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1400 万人次、旅游收入突破 100 亿元，同比均增长 24%。促进消费规模。壮大提升商贸物流业，年内实现乡镇电商服务站全覆盖，行政村电商服务点覆盖 60%以上，线上线下销售额突破 6000 万元。持续扩大汽车消费，加大报废汽车整治力度，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力发展“互联网+”消费模式，探索提供“无接触”服务，促进线上线下灵活消费。积极发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鼓励主要商业街区延长营业时间，持续挖掘消费潜力。加快发展老年护理和长期照护服务，提高老年人群幸福感、获得感，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强行业规范管理，不断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大医疗、教育、租房等公共事业发展，积极引导各族群众提高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 3.4.5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配套、适度超前，多上快上一批观全局、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消除制约瓶颈、厚植发展基础。精准发力谋项目。抢抓“十四五”规划编制窗口期，认真谋划一批打基础、管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形成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建设良性循环。主动出击引项目。动态完善招商信息库，项目数据库和企业资源库，瞄准产业链上下游和关键环节，以商引商、专班招商、援疆招商、会展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全力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强链延链项目，力争

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0 亿元以上，引进超 10 亿元项目 1-2 个，超亿元项目 3-5 个。强化“一企一策”，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确保招引项目落地落实。完善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机制，实行月公布、月督查制度，制定出台奖励办法，形成全民招商、全年招商的浓厚氛围。凝心聚力建项目。落实项目建设指挥调度、包联服务、挂图作战、联审联批等机制措施，全力抓好要素保障，前期攻坚和跟踪服务，确保续建项目 3 月底前全部复工，新建项目 4 月底前全部开工，储备转化项目 6 月底前应开尽开。交通方面，配合做好伊宁—阿克苏、伊宁—巴伦台、奎屯—库车铁路项目建设；协调推进那拉提—库尔德宁—龙口、那拉提—巴仑台、独山子—那拉提—库车、新源—龙口、县城—则克台公路项目建设，加快推动省道 316 线—马场一队等 6 条农村公路建设；积极争取那拉提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着力打造伊犁河谷东部重要交通枢纽。农林水利方面，稳步推进团结跃进灌区现代化改造等 12 个农林畜牧项目及城乡供水一体化等 8 个水利项目建设，积极构建现代农林水利保障体系。能源方面，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推进城东、那拉提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扩建和农网建设项目；扎实推动风电、农牧光伏发电、煤炭储运基地建设项目，增强电力保障能力。新基建方面，持续扩大 4G 网络覆盖范围和应用深度，布局新建 5G 基站 93 个，有序推进“三网融合”和下一代电视广播网建设，实现双向网络服务全覆盖。

### 3.4.6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五大工程，外塑城市之形，内铸城市之魂，着力把新源打造为伊犁河谷副中心城市。坚持以规划引领城市建设，编制实施城区和 11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中心城区风貌色彩等 6 个专项规划编制，提升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严肃性，连续性。突出“草原明珠·醉美新源”

生态特色、人文韵味、品质魅力，严控过密过高建筑，保护好城市天际线、水岸线、山脊线、绿地线。合理布局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3.5.1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3.5.1.1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

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六大行动”，巩固全域无垃圾行动成果。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增强村民环保意识，做到“有序投放、主动清运、互相监督”。建立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装、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率，扩大收集运输覆盖面，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推行封闭、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项目建设。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内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并推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长效保障机制。到 2026 年底，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实施巩固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公厕建设和改造，并建立健全公厕卫生管护机制，纳入村庄日常保洁范围。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到 2023 年，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 3.5.1.2 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推进新源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对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在一、二级保护区边界设置界桩、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告知牌等，安装监控设施。制定“一源一策”方案，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治，

对威胁饮用水源的重点污染源坚决予以搬迁或关闭。积极争取国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强水源保护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后期运营维护，确保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

### **3.5.1.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重点实施新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地选择集中或分散处理模式，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改造力度，力争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

构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机制，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对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根据运营维护情况支付资金。

## **3.5.2 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

### **3.5.2.1 推广绿色建筑**

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宣传推广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推广建立自愿性与强制性相结合的标识推进机制，并逐步过渡到对所有新建绿色建筑进行标识评价。新建养老院、医院、学校等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基础配套设施及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促进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大幅度提升。强化绿色建筑质量管理，逐步采用绿色建筑标准开展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质量验收，逐步将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工程管理程序。

积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根据新源县实际情况，以政府机关办公建筑、车站、学校、医院、宾馆、商场、体育场馆等为重点，推行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用能管理，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供有效数据和相关技术支持，组织实施既有公共建筑改造示范工程，具备条件的应整体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结合旧城区改造、立面综合整治等工作，

同步实施居住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引导建筑产业绿色化发展。鼓励和支持传统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对高污染、低产出、低价值的传统建筑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扶持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以低碳、节能、减排、环保、绿色生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发展方向的绿色建筑设计、施工、检测和材料设备生产企业，推进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逐渐形成完整系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 **3.5.2.2 发展绿色交通**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完善交通网络体系，优化城乡内部路网结构，畅通对外综合运输通道。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

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采取租赁和完善充电设施等措施，鼓励本单位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发挥对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补贴。地方政府要把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充电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在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建设运营给予必要补贴。

推行绿色行政。实行绿色准入制度，完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和绿色采购清单制度，加快制定绿色采购标准，推动政府绿色采购法治化，完善绿色采购监督机制。

鼓励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对开发绿色低碳产品、投资绿色低碳生产的企业，给予贷款、税收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出台价格补贴、税

收减免和绿色信贷等优惠政策引导消费，鼓励购买绿色低碳产品，增加绿色低碳消费需求。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综合运用财税、市场和法律手段，激发各类企业生产绿色产品的动力，不断提高绿色产品生产比例。推进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鼓励使用绿色材料，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质量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在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采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倡导绿色消费，优先使用绿色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 **3.5.3 持续推动生态宜居村庄建设**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科学编制乡村布局调整总体规划和乡村建设详细规划，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强化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经济、文化、商贸、交通中心。坚持“宜居则居、宜搬则搬、宜并则并”原则，建设一批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生态宜居村庄，整体改善乡村面貌，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发放宅基地资格证、腾退复垦土地经营权证，创新建设适量公租房，改造农村老旧房，加快推进住房改善。加强农村水、电、路、气、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3.5.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补齐短板，打造功能完善、产业集聚、特色鲜明的城镇化承载新空间，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完善交通网络体系，优化城乡内部路网结构。持续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启动新一轮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防洪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



程、农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不断提升水利保障能力。统筹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给方式，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形成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给系统。规划实施给排水、通讯、防灾、安全、垃圾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安全高效便利的市政公用设施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大5G基站建设力度，实现5G网络全覆盖，推进“智慧新源县”建设进程。

### **3.5.5 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推进老城区改造提升和新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加大城市道路、地下管网、便民市场、城区公厕、停车场和背街小巷改造等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持续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镇排水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全县增绿扩绿工程，加强小公园、小绿地和绿色廊道建设，全力推进国家园林县城创建工作。配套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完善新型综合承载功能。加快发展城市智能交通，提升城市对外形象。

##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3.6.1 弘扬地方特色生态文化**

以建设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为目标定位，传承和发扬新源县民族文化风情和人文景观，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作用，挖掘和培养新源县生态文化载体，赋予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促进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文化创新发展，从而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产业，进一步提升地方文化品牌。推进文化与旅游业的紧密结合，加速建设以形成绿色产业和高品质生态环境为目标的新源县特色生态文化。

### **3.6.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3.6.2.1 拓宽生态文明宣传渠道**

在全县范围内举办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各类报告会、讲座、宣讲会、互动式交流会，利用LED显示屏、楼顶广告、建筑工地围挡等公益广告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生态文化氛围。到2025年，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不低于80%。在报纸、两微一端等网络上设立生态文明宣传专栏，综合运用即时新闻、民生故事、精彩图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小知识、小故事。利用生活报刊，增加广大群众关于低碳、低污染的生活常识。利用专业报刊，增加节能减排的科技知识。积极邀请各级主流媒体来新源县进行生态文明建设采访，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发布会，及时向全社会公布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完善环保宣传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宣教基地，推广重要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理念，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依托宣教基地普及污染物减排、节约用水、生态农业等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解读生态文明内涵。

### **3.6.2.2 加强党政干部生态文明教育**

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及时了解国内生态文明建设研究最新理论成果。政府部门对新进公务员必须进行生态文明理论的教育培训，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政府各级管理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领导层和政府部门要在节能降耗、废物利用、环保宣传等方面率先采取行动，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表率。以建设生态文明型党政为推手，塑造绿色文明政府形象。

### **3.6.2.3 推进全民生态文明教育**

在全县大力开展生态警示、生态保护、绿色消费等教育，形成一种学习生态文明精神、领悟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生态文明准则的良好氛围。同

时开展生态文明进企业、校园、社区、农村等教育活动，通过“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专题辅导培训、“垃圾分类收集”“绿色出行”“节水节电电器选购”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培养具有较高生态意识的公民。

### **3.6.3 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3.6.3.1 深入推进公众参与**

公开生态环境信息。新源县应在不断完善和强化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交流渠道、扩大信息沟通平台等措施基础上，建立完善有关公众参与制度，引导和鼓励公众以个人、社区、团体等多种形式更多地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避免因环境问题激化社会矛盾，成为社会不和谐因素的导火索。

组织公众听证。新源县应通过新的机制、政策和行动方案促使各种社会团体、媒体、研究机构、社区和居民参与到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之中。通过深化城乡统筹机制，优化完善生态文明监督渠道、公众听证制度，保障公众参与、监督生态环境发展，为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献策献计。

#### **3.6.3.2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活动。新源县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在整体上要完善公益组织准入机制，应提倡和组织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公益活动，鼓励全民参与，加强基层生态保护组织的培育，尤其针对环境管理薄弱的农村地区。根据区域不同环境状况，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公益事业；建立环保志愿者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社会公众申请加入环保公益组织，并表彰、奖励对新源县生态文明做出杰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宣传，使公众意识到参与生态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推动公众自愿参与到生态文明公益活动中，营造有利于生态文明建

设的社会氛围。

推动生态环境维权。环境维权机制的建立是城镇化、工业化背景下，政府依法保护与响应民间合法诉求的重要途径，它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新源县首先要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权益维护机制：加强制度内的环境维权体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环保职能部门应迅速回应公众的环境诉求，及时给出解答和建议；改善本地的法律环境，减少对法院立案、判决和执行的不必要干扰，并提高公众对司法渠道的获取能力，引导居民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环境权益；鼓励民间环保力量发挥积极、理性的引导作用。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 4.1.1 工程内容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目标，围绕生态文明创建的主要任务，结合新源县实际，统筹本规划重点工程与新源县“十四五”各项规划重点项目的衔接，同步筹措、整合利用相关项目资金。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将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分为生态制度体系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生态人居体系建设和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等六大领域，共计 62 个项目。

#### 4.1.2 投资估算

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62 个重点工程，总投资 525530 万元。其中：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共 2 项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详见表 6.1-1；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共 12 项工程，总投资 131372 万元，详见表 6.1-2；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8 项工程，总投资 68600 万元，详见表 6.1-3；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共 9 项工程，总投资 48384 万元，详见表 6.1-4；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共 29 项工程，总投资 276354 万元，详见表 6.1-5；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共 2 项工程，总投资 320 万元，详见表 4.1-6。

#### 4.1.3 经费来源分析

重点项目的资金来源按照其建设主体和目标的不同而异。各种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辅以自治区政府的扶持贷款和财政补助，部分项目可吸纳社会资本入股投资；生产经营项目以吸引国内企业投资为主，

对部分项目借助国家政策性贷款的扶持，辅以政府财政资助，或提供无息或低息贷款；其他科教文卫等事业以地方财政为主，辅以争取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或专项资金，对部分项目也可以吸纳社会资本投资。规划项目资金来源实行企业自筹、银行贷款、政府补助结合的政策，鼓励多方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企业和个人出资，约占总投资的5%；剩余投资由地方政府解决，其中地方财政投资约占总投资的37%，申请专项资金和国家、自治区补助资金约占总投资的58%。

表 4.1-1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 年限	牵头单位/ 建设(法 人)单位	经费 来源	项目 进展
一	生态制度			300				
1	目标责任 体系与制 度建设	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包括规划编制、评审和申报、现场验收 工作	200(不含 创建条件 达标重点 工程费 用)	2022-2 026	人民政府	地方 政府 财政	规划 编制、 实施
2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区规划	包括规划编制、评审和申报、现场验收 工作	300(不含 创建条件 达标重点 工程费 用)	2022-2 026	人民政府	地方 政府 财政	规划 编制、 实施

表 4.1-2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号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 年限	牵头单位/ 建设(法 人)单位	经费 来源	项目 进展
二	生态安全			<b>131372</b>				
3	流域水环境治理	伊犁州新源县乌拉斯台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等, 新建防洪堤 6KM	1900	2025.3 .20-20 25.12. 15	新源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预算+ 地方政府 投资	计划 建设
4	流域水环境治理	伊犁州新源县水源地保护二期工程	新源县城镇水厂二级保护区建设, 包括实施范围内的区域监控、征地补偿、拆迁等工程。	30000	2024.7 .25-20 28.10. 25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 地方政府 投资	前期 工作
5	环境风险防范	新源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系列治理工程	治理范围主要包括坎苏河、阿恰河、桥西卡萨依河三条水系, 治理总长 26.4km, 其中: 坎苏河治理长度 9.9km; 阿恰河主流治理长度 10.6km, 支流治理长度 4.2km, 岔流治理长度 0.2km; 桥西卡萨依河治理长度 1.5km。 功能目标: 防洪标准达到十年一遇, 防洪达标率达到 80%; 河流河势目标中河道连通性良好, 水体流动自然; 岸线岸坡目标中生态岸线率达到 80%以上, 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 50%以上, 岸坡稳定程度达到基本稳定, 河岸带植被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河湖水体目标中, 水体透明度大于 30cm, 水功能区水质	3000	2022.1 .1-202 3.12.3 1	新源县水利局	中央预算+ 地方政府 投资	建设 中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达到Ⅱ类； 人文景观目标中建立3处滨水景观；管理机制目标中，管护人员和经费基本到位，创新1个管护机制。					
6	环境风险防范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吐尔根水库工程	土建施工等，水库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新建库容1569.7万m <sup>3</sup> 。	34731	2023.4.5-2024.11.30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前期阶段
7	环境风险防范	伊犁州新源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一体化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新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一座，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新建医疗垃圾暂存点七个，购置医疗垃圾转运车4辆，购置医疗垃圾热解炉、循环水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冷藏设备等。	1200	2022.5.1-2023.12.31	新源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前期阶段
8	环境风险防范	伊犁州新源县塔勒德水库工程	土建施工等，水库为Ⅳ等小（1）型水库，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新建库容538.2万m <sup>3</sup> 。	15944	2024.3.10-2025.11.30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计划建设
9	环境风险防范	伊犁州新源县大吉尔格朗河生态治理防洪工程	土建施工等，对30公里河堤进行生态防护，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	20000	2024.4.10-2025.11.30	新源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计划建设
10	环境风险防范	新疆伊犁特克斯河新源县种羊场段防洪工程	土建施工等，建设防护堤总长度6.0km。	2997	2024.3.20-2024.11.30	新源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计划建设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11	流域水环境治理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那拉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土建施工等，改建渠道及配套渠系建筑物	18000	2023.6.15-2024.11.30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前期工作
12	流域水环境治理	伊犁州新源县则克台镇阔克英村防渗渠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1、修建水渠长约1500米；2、购置太阳能路灯150盏。	200	2023.5.15-2023.10.15	则克台镇人民政府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前期工作
13	流域水环境治理	伊犁州新源县恰甫河江汉渠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进水闸、冲沙闸、上下游护坦，新建通信及自动化设备1套，管理站房1座。设计引水流量5立方米/秒，灌溉面积5万亩。新建进水闸、冲沙闸、上下游护坦，新建通信及自动化设备1套，管理站房1座。设计引水流量5立方米/秒，灌溉面积5万亩。	2500	2025.5.1-2025.8.31	新源县水利管理站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计划建设
14	环境风险防范	新源县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	在河谷东部建设飞机增雨基地和人影雷达探测系统，建立完善的增雨水和防雹作业体系。建立较为科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科学制定伊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布局，建立人影飞机作业平台和保障系统，完善地面作业系统，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和信息网络系统，建立综合探测系统，在典型区域建立试验示范基地等。为伊犁全域旅游、生态安全、水资源安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发挥更大效益。开展冬春两季飞机增雨雪工作，在新源县建设飞机增雨基地，形成以飞机增雨为主，地面人工增雨雪为辅的新源生态建设保护体系，为新源防灾减灾提供有力保障。	900	2023.5.1-2024.9.1	新源县气象局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前期工作

表 4.1-3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项目

号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 年限	牵头单位/ 建设(法 人)单位	经费 来源	项目 进展
三	生态空间			<b>68600</b>				
15	空间格局 优化	新源县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游客综合服务体)	规划面积约 6000m <sup>2</sup> , 功能上以交通集散、客运、租赁、购物、展示、会展、娱乐为主。	500	2022.1 .1-202 3.12.3 1	新源县文 旅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政府 投资	规划 阶段
16	空间格局 优化	那拉提特色小镇旅游综合度假区项目	特色小镇配套服务设施及产品提升打造, 主要内容为: 那拉提镇: 打造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特色旅游小镇; 新源镇: 打造成为城市的后花园; 发展县城生态观光游、休闲度假游; 别斯托别乡: 打造成为城市的后花园; 发展县城生态观光、采摘体验游、休闲度假游; 阿勒玛勒镇: 发展生态观光游、研学科普旅游、康养度假游、休闲农业体验未来可打造野果林大风景区; (5) 肖尔布拉克镇: 湿地资源、酒文化、红色游整合为一体, 全力打造肖尔布拉克酒文化兵团红色游和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旅游精品;	2200	2022.1 .1-202 4.12.3 1	新源县特 色小镇办 公室	中央 预算+ 地方 政府 投资	前期 阶段

			<p>（6）吐尔根乡：以“杏花”为特色，打造“杏花之乡”品牌；打造草原民族摔跤运动基地③依托巩乃斯河，吐尔根河及鱼塘发展休闲垂钓，生态度假旅游；</p> <p>（7）则克台镇：借力县域一核、两线、六组团"旅游布局，助推县域“三大板块”旅游产业带发展</p> <p>（8）坎苏镇：打造那拉提的后花园，发展休闲农业、休闲度假、生态观光、餐饮、住宿，打造温泉度假产品；</p> <p>（9）阿热勒托别镇：未来旅游发展方向可以民俗餐饮，美食街，民宿街区为主发展乡村旅游加强民俗特色美食的宣传；打造本地的“红星大巴扎”；</p> <p>（10）塔勒德镇：打造生态休闲、科普游览、休闲农业旅游度假圣地，同时完善赛马场基础设施，将赛马场向国际打造；</p> <p>（11）喀拉布拉镇：打造“新源果镇”喀拉布拉镇品牌，结合萨哈旅游风景区，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旅游；</p>					
17	空间格局优化	独库公路旅游服务区（那拉提段）	旅游服务及配套基础设施、服务区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	3000	2022.1.1-2024.12.31	新源县文旅局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前期阶段
18	空间格局优化	那拉提国家湿地旅游区项目	旅游公路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及配套基础设施、景点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休	1000	2022.1.1-202	新源县那拉提景区	中央预算+	前期阶段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闲娱乐设施设备。		4.12.3 1	管委会	地方政府 投资	
19	空间格局 优化	肖尔布拉克西域酒文 化博物馆提升项目	肖尔布拉克西域酒文化博物馆配套设 施及体验产品提升。	500	2022.1 .1-202 4.12.3 1	新源县文 旅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政府 投资	前期 阶段
20	空间格局 优化	那拉提杏花谷景区建 设项目	停车场、木栈道、公厕、附属设施、化 粪池、装配式贝雷架钢桥、公路、标识 牌。	800	2022.1 .1-202 4.12.3 1	新源县文 旅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政府 投资	前期 阶段
21	空间格局 优化	野果林风景区基础设 施项目	接待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游步道 3KM，自行车道 20KM 等休闲度假区项 目。	600	2022.1 .1-202 4.12.3 1	新源县文 旅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政府 投资	前期 阶段
22	空间格局 优化	伊犁州新源县生态修 复建设项目	实施恰普河生态修复及景观带建设，建 设公园停车场、广场、生态游园、生态 木制景观平台、公共卫生间等景观环 境，配套旅居者营地、马术俱乐部、村 落式度假中心、酒店接待中心、湿地酒 店等基础设施。实施恰普河生态修复及 景观带建设，建设公园停车场、广场、 生态游园、生态木制景观平台、公共卫 生间等景观环境，配套旅居者营地、马 术俱乐部、村落式度假中心、酒店接待	60000	2025.7 .25-20 30.10. 25	新源县住 房和城 乡建设 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政府 投资	计划 建设

			中心、湿地酒店等基础设施。					
--	--	--	---------------	--	--	--	--	--

表 4.1-4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项目

号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 年限	牵头单位/ 建设（法 人）单位	经费 来源	项目 进展
<b>四</b>	<b>生态经济</b>			<b>48384</b>				
23	资源节约 与循环利 用	中粮屯河新源糖业有 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 项目	设备购置及技术改造： 将一台 30 吨燃煤流化床锅炉升级为 35 吨锅炉； （2）将现有一台 35 吨锅炉内管道进行 技改更换，增加空预器等设备，达到余 热利用及减碳目标。	277	2022.5 .31-20 22.8.3 1	中粮屯河 新源糖业 有限公司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已备 案
24	资源节约 与循环利 用	新疆吉瑞烽热力有限 公司节能减碳项目	技术改造： 锅炉尾部新建 4 台省煤器； 设置锅炉集散型（DCS）自动控制系统； 烟气余热回收装置。项目建成后能效水 平达到 0.63GJ/m <sup>2</sup> 。	5000	2022.2 .28-20 22.10. 15	新疆吉瑞 烽热力有 限公司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已备 案
25	资源节约 与循环利 用	伊犁福润德农牧业发 展有限公司锅炉改造 提升项目	技术改造及设备购置，建设内容为新购 进 6t 生物质锅炉两台及辅助配套设施。	500	2022.4 .1-202 3.10.8	伊犁福润 德农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已备 案
26	资源节约 与循环利 用	伊犁州新源县城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补短板 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新建 DN150-700 中水回用管 130.6633 千米；新建加压泵站及缓冲水池 4 座。	11500	2021.5 .1-202 4.10.3 1	新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前期 阶段
27	资源节约	伊犁州新源县城镇生	新建 DN150-700 中水回用管 80 千米；	8000	2021.5	新源县住	中央	前期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与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资源化设施及其再生管网一期工程	新建加压泵站及缓冲水池4座,新增2.6万立方米/日中水回用设施。		.1-2024.10.3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阶段
28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在新源工业园区A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000m <sup>3</sup> /d）新建混凝过滤、超滤、深度污水处理车间、水池等附属设施,建设排水管网10公里（管径DN500）。在新源工业园区B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000m <sup>3</sup> /d）新建混凝过滤、超滤、深度污水处理车间、水池等附属设施,建设排水管网5公里（管径DN500）。将达标中水供现有企业使用。	1107	2022-2023	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规划阶段
29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阿拉图拜中心渠灌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土建施工等,工程为III等中型,改建渠道47.101km及渠系配套建筑物	4500	2023.3.30-2024.11.30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前期阶段
30	产业循环发展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等,占地面积约300亩,新建处理量为100万吨规模的工业固废分类贮存场一座,配套磅房、洗车间、门卫消毒房等附属设施管理区和灰坝、分区坝、淋滤液收集池、环场道路、进场道路等处置区两部分。	10000	2022.8.31-2023.12.31	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规划阶段
31	产业循环发展	新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一座6兆瓦（6000k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该项目采用	16500	2022-2024	新源县朴素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自筹	规划阶段



			<p>MBRE（存储缓冲寄存+膜分离技术）技术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日处理垃圾 300 吨，可满足县城及周边 4 个乡镇垃圾处理；计划建设 1 台 300 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锅炉、配套建设 I 套 N6-3.43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行方式为一炉一机。本项目机组容量为 6 兆瓦（6000kW）、自用电负荷约为 1084.53kVA。拟建于新源县工业园区 B 区，预计用地 50 亩。</p>			司		
--	--	--	--	--	--	---	--	--

表 4.1-5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 年限	牵头单位/ 建设（法 人）单位	经费 来源	项目 进展
五	生态生活			<b>276354</b>				
32	人居环境 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塔勒德 镇乡村生活污水处理 工程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等，新建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 14376m，新建 DN315 高密度聚乙烯双 壁波纹管（HDPE）45881m，新建 DN225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 2093m，新建Φ1250 排水检查井 1614 座 及管道配套附属设施，新建污水处理站 7 座及其厂区内配套设施。	7146	2022.6 .15-20 23.5.1 5	新源县农 业农村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前期 阶段
33	人居环境 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污水收 集体系设施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等，新建日处理量 3600 立方米污水处理厂 4 座及配套基础 设施。	13000	2024.9 .30-20 25.12. 31	新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规划 阶段
34	人居环境 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垃圾收 集处理提升项目	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等，新建垃圾中转 站一座，新增 240 升垃圾桶 2000 个， 新增餐厨垃圾计量车 5 辆，渗滤液转运 车 3 辆、垃圾中转车 5 辆。	3000	2022.9 .30-20 23.12. 31	新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规划 阶段
35	人居环境 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垃圾收 集处理体系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等；新建日处理量 50 吨城乡垃圾中转站 7 座、配套压缩间 控制室及配套基础设施。	11500	2024.9 .30-20 25.12. 31	新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规划 阶段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自筹	
36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等，占地面积约 300 亩，新建处理量为 100 万吨规模的工业固废分类贮存场一座，配套磅房、洗车间、门卫消毒房等附属设施管理区和灰坝、分区坝、淋滤液收集池、环场道路、进场道路等处置区两部分。	936	2022.6 .15-20 24.11. 1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规划阶段
37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阿勒玛勒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购置设备，新建 100 亩生活垃圾填埋场（台勒哈拉社区阿克加孜克）1 处，含设备车辆有：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1 辆、道路清扫车 1 辆、配套船式垃圾箱（铁制）200 个、渣土车 1 辆、洒水车 1 辆、装载机（铲车）1 辆及附属设施房屋（消毒室等工作间）。	850	2022.6 .15-20 24.11. 15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规划阶段
38	人居环境改善	新源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等，肖尔布拉克新村新建日处理量 300 立方米污水处理站 1 座及污水处理设备和附属配套设施；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布局 8500 米，检查井 335 座及相关路面恢复；垃圾清运机械 4 辆、垃圾收集清洗小型电动车 10 辆；新村内建 136 个点位垃圾箱，垃圾箱共计 400 个。克热格塔斯村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钢筋混凝土 300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布局 8700 米、检查井及路面恢复；3 个垃圾转运收集点；垃圾清运机械 4 辆、吸污车 2 辆，垃圾船 100 个。	2000	2022.3 .20-20 22.11. 20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完成可研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39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城西新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城西新区新建1处2000平方米的垃圾中转站，日处理量50吨，并配套垃圾压缩间、控制室等构筑物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3000	2022.5.0-2023.10.30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完成可研
40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别斯托别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2处小型垃圾处理站（或1处中型垃圾处理站）；购置压缩垃圾车5辆、桶式垃圾箱1000个、抽粪车5辆、洒水车3辆、扫雪车（大1辆、中3辆）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等。	1660	2022.5.1-2022.10.30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建设中
41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一级A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规模为近期0.3万m <sup>3</sup> /日、远期0.5万m <sup>3</sup> /日。新建污水处理厂所需构筑、建筑物，购置项目所需设备并完善室外公用工程；敷设污水管网排水管网DN400（HDPE双壁波纹管）7000米，土建施工等。	5300	2022.5.1-2022.10.30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建设中
42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市政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协同处理一期工程	建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协同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生活垃圾200t/d、餐厨垃圾10t/d、建筑垃圾10t/d；建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协同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生活垃圾200t/d、餐厨垃圾10t/d及建筑垃圾10t/d。	8000	2021.5.1-2023.10.30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建设中
43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城西新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前期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地勘费，测绘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纸设计费，城西新区新建1处日处理量50t，占地	120	2022.5.1-2022.11.3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	可研阶段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约 2000 m <sup>2</sup> 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间、控制室、库房、车库、绿化等构筑物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0		单位 自筹	
44	人居环境 改善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乌 拉斯台水源工程	土建施工等，新建蓄水工程一座，工程规模为小（1）IV等。	12000	2024.5 .20-20 25.11. 15	新源县水 利服务站	中央 预算+ 地方 政府 投资	计划 建设
45	人居环境 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乡镇垃 圾收集转运建设项目	新建新源县塔勒德镇、肖尔布拉克镇、喀拉布拉镇、阿热勒托别镇、坎苏镇、则克台镇、阿勒玛勒镇、那拉提镇、吐尔根乡、新源马场共十个乡镇场的垃圾转运站共 10 座，主体工程与设备，生产管理、生活服务与辅助设施及配套工程；配备垃圾中转车 20 辆、垃圾压缩车 50 辆、垃圾箱 5000 个，新建新源县十个乡镇场的垃圾转运站共 10 座，主体工程与设备，生产管理、生活服务与辅助设施及配套工程；配备垃圾中转车 20 辆、垃圾压缩车 50 辆、垃圾箱 5000 个。	26250	2021.5 .1-202 3.10.3 0	新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建设 中
46	人居环境 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城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 2.5 万立 方米扩建项目（二期）	新增新源县污水处理厂 2.5 万立方米每日处理能力。新建 A/A/O 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等 1.0 万立方米每日处理能力的构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增新源县污水处理厂 1.0 万立方米每日处理能力。新建 A2/O 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	7585	2023.5 .1-202 5.10.3 0	新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前期 阶段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床滤池等 1.0 万立方米每日处理能力的构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					
47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交托海水源工程	土建施工等，新建库容 505 万 m <sup>3</sup> 。	25250	2025.3.10-2026.10.30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计划建设
48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东部集中供水工程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等，新建配水管网等设施，巩固提升 11.65 万人饮水条件。	32000	2023.4.20-2024.11.15	新源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站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前期工作
49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喀拉布拉镇开买阿吾孜村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土建施工，绿化带围栏 12 公里、渠系围栏 4 公里、抹墙、刷涂料 10000 平方米	200	2024.4.16-2024.10.16	新源县喀拉布拉镇政府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计划建设
50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城北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县城新建 1 处日处理量 50 吨，占地约 1200 m <sup>2</sup> 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间、控制室、库房等构筑物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3000	2021.5.1-2024.10.30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建设中
51	人居环境改善	新疆伊犁州新源县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建设项目	新建新源县塔勒德镇、肖尔布拉克镇、喀拉布拉镇、阿热勒托别镇、坎苏镇、则克台镇、阿勒玛勒镇、那拉提镇、吐尔根乡、新源马场共十个乡镇场的垃圾转运站共 10 座，主体工程与设备，生产管理、生活服务与辅助设施及配套工	26250	2022.5.30-2024.10.30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规划阶段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程；配备垃圾中转车 20 辆、垃圾压缩车 50 辆、垃圾箱 5000 个。对新源县十个乡镇的垃圾进行收集转运工作，新建 10 座垃圾转运站，配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备及附属设施。					
52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玉什开普台尔村村容村貌改造提升项目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安装高度为 1 米的铁网镀锌管围栏 5500 米；部分区域土方换填；购买压缩式垃圾车 1 辆；购买扫雪车 1 辆，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200	2024.4.1-2024.11.1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人民政府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计划建设
53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塔勒德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镇基础设施、景观绿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征地补偿、居民区域改造、城市智能化改造等。城镇基础设施、景观绿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征地补偿、居民区域改造、城市智能化改造等。	25000	2024.7.25-2026.10.25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政府投资	计划建设
54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餐厨垃圾、污泥协同处理建设工程	新建 15t/d 餐厨垃圾及 15t/d 污泥处理垃圾协同处理设施，垃圾暂存仓、预处理车间、垃圾缓存仓、裂解还原车间、控制室、值班房等建构物及配套附属设施。	3600	2022.6.30-2023.10.30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建设中
55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工程	新建垃圾综合处理厂 1 座，日处理 200t 生活垃圾。实现生活垃圾从收集、转运到处理，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化、产业化、快速化、无害化、无剩余化。	36000	2022.7.30-2024.10.30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单位自筹	建设中
56	人居环境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城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改造二期工程	新源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 1.0 万立方米/日，城区配套排水管网约 40km。新源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 1.0 万立方米/	11000	2022.6.30-2023.10.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预算+地方	建设中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文本）

			日，城区配套排水管网约 40km。		30		单位 自筹	
57	人居环境 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城镇排水工程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新建排水管网 12715 米，新建日处理能力 2000 立方米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厂一座。	3000	2025.7 .25-20 26.10. 25	新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规划 中
58	人居环境 改善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喀拉苏村三、四片区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100 污水处理站一座，新建污水管网 7250m，其中新建排水主管网 1100m，排水支管 6150m 及相应排水检查井、路面恢复等。	507	2023.1 .1-202 4.12.3 1	新源县农 业农村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单位 自筹	前期 工作
59	人居环境 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城城区功能型照明提升项目	对县城道路照明进行智能化提升。对新源县城城区现存高压钠灯、汞灯进行节能提升，同步实施单灯控制等智能化管理，交叉口多杆合一建设，与通信运营单位合作推进 5G 建设，出让灯箱广告权，降低城市照明能耗。对县城道路照明进行智能化提升。对新源县城城区现存高压钠灯、汞灯进行节能提升，同步实施单灯控制等智能化管理，交叉口多杆合一建设，与通信运营单位合作推进 5G 建设，出让灯箱广告权，降低城市照明能耗。	5000	2023.7 .30-20 25.10. 30	新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政府 投资	建设 中
60	人居环境 改善	伊犁州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城镇排水工程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新建排水管网 12715 米，新建日处理能力 2000 立方米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厂一座。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新建排水管网	3000	2025.7 .25-20 26.10. 25	新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中央 预算+ 地方 政府	计划 建设



新疆新源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27 年）（文本）

			12715 米，新建日处理能力 2000 立方米 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厂一座。				投资	
--	--	--	---	--	--	--	----	--

表 4.1-6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 年限	牵头单位/ 建设(法 人)单位	经费 来源	项目 进展
六	生态文化			<b>320</b>				
61	环保宣传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培训	实施生态文明宣传培训。保证党政干部 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 100%。	120	2022-2 026	新源县人 民政府	地方 政府 财政	计划 开展
62	环保宣传	生态文明宣传载体建 设项目	完善宣传基地建设，包括建设宣传栏、 制作宣传版、开设新媒体环保宣传专栏 等内容，保证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伦理道德、生态经济文化等生态文 明相关知识的普及率 $\geq 95\%$ 。	200	2022-2 026	新源县生 态环境局	地方 政府 财政	计划 开展

## （二）效益分析

### 4.2.1 生态效益

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过程中通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等一批工程，完成新源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在完成市级考核目标的情况下，将有一定程度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到2027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要求。

改善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景观。退耕还林工程是国家重点生态建设项目。新源县自2003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以来，截至目前共完成退耕还林工程2.35万亩，其中2006年完成退耕地还林2.2万亩，2016年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1500亩，荒山荒地造林及封育9.5万亩。“十四五”期间完成湿地保护21.6万亩，森林抚育5万亩，持续改善新源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恢复。

强化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加强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重点强化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保持和提高源头径流能力和水源涵养能力。重要河流的自然环境、生态系统得到进一步改善。严格控制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限制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产业发展。全面实行封山育林，恢复退化自然植被特别是天然林，提高山地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构建生态廊道，改善栖息地环境等。

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利用草原、森林、河流等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控制森林资源消耗量大的产业发展，严格限制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产业发展。开展农村生态能源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对河流水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整治等。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设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同时完善农村清洁工程，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开展农村污水治理，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提高全县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证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 100%。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持续降低化肥施用强度。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提高农膜回收率。编制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科学划定畜禽养殖区、禁养区，大力发展有机肥生产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综合利用方式，提高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所占比例，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尤其是提高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逐步改进农村地区能源供应结构，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加强村庄和集镇发展规划，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4.2.2 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新源县的生态经济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三次产业构成关系趋于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

直接经济效益。重点工程项目投资可以直接拉动新源县的经济增长。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的重点工程逐步落实后，可直接带来经济收益。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同时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创业空间，扩大群众收入途径，从而增加群众收入，使社会整体经济水平提高生态经济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

间接经济效益。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等体系建设的重点工程逐步落实后，农业朝着生态农业、有机循环农业发等绿色方向发展，既解决了已有的农业环境问题，又大大提高的农业生产效率。工业朝着生态工业、生态园区、循环经济等绿色方向发展，对环境更为友好，产值也将更高。森林抚育及效益补偿、退耕还林等项目的落实，既保护了生态，又产生了林业效益。

国家生态示范区的创建将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带来的对人体健康和社会活动的经济损失，从而减轻财政负担，使得财力可以致力于城乡服务功能建设，从整体上提升新源县形象，增加知名度，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

### **4.2.3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城乡统筹发展。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们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将更加和谐。随着人均收入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恩格尔系数和贫困人口的不断下降，交通、通讯、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

城乡二元结构将逐步消除，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生态示范区建设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促进当地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及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的改善，完善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医疗等保障体系，缩小贫富差距，使得人民在生活、就业、教育、医疗、卫生、保健、社会福利等方面享有的内容不断充实。通过生态镇的建设将使新源县的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同时由于生态经济建设的发展将创造多种就业机会，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文明进步。

生态文化理念普及将使全民生态素养逐步提高，生态意识不断增强。城镇居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向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系统和谐、社会融洽的生态文化转型，引导一种健康、文明的生产消费方式。到2026年，保证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为100%，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增加。

改善投资环境，增强招商引资能力。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城乡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将显著增强，环境将更加优美，整个城市的品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大大增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成为资本争相投入的资金洼地和投资热土，给经济发展带来强劲的推动力。

提高公民素质，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通过生态文化建设，有利于不断提高居民受教育人口比例和受教育程度，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生态文

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有利于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法制保障

确定规划的法律地位。规划在通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经人大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作为新源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依据，对于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指导作用，应将规划中的主要任务、建设指标、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设内容和规划中，并根据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依法进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和管理。

在贯彻执行现有地方行政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加快制定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配套的地方产业政策、促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等的各项措施，抓紧清理和修订现有不完善或与生态建设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的政策体系，保证规划的实施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新源县土地、水资源、矿藏资源、森林资源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体系。使《规划》的实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不受部门利益的羁绊，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

大力推广国家相关法律的实施。根据《党政干部问责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规定，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



制定产业引导政策，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优化产业结构的要求，对新源县主要产业的装备水平与技术经济指标制定严格的准入条件；大力推广企业清洁生产，实行污染全过程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设备和产品；坚决关闭污染严重，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经济规模的企业；对新建企业，按照准入条件，严格把关，控制能耗、水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杜绝新的污染；以促进新源县生态与经济协调、有序发展。

加大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和执行现行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制定细化的环境监督管理规程，建立高效的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监督管理能力。

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在项目审批阶段，对于不符合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要求的建设开发项目予以否决；在评优创建活动中，对不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出现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予以否决；在企业评优活动中，对出现环境违法行为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予以否决。

## （二）组织保障

成立领导小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成立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县主要领导任负责人，负责统筹部署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明确责任分工。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卫健、教育等职能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切实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导和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各部门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文明建设及管理工作，并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实施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发展要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的实施。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规划相关的工作任务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同时建立健全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各单位之间的配合、联系和协调，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运行机制。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全县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切实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导和协调。

推行生态考核制度。健全生态文明目标考核体系，由县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规划》各项工程和任务的落实。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探索建立符合区域发展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统计体系，制定涵盖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生态文明目标的领导干部政绩评价考核办法，并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项列入全县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对乡镇环境和自然环境质量制定量化指标，每年评定，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生态环境建设“一岗双责”要求。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

据，量化评价标准、规范惩戒尺度、明确责任追究条件和实施主体，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 （三）监督考核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监察专责机关，担负着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职能作用。在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时刻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责、担当作为，坚决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在行动上，以有力有效的监督执纪执法推动新源县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落细。

聚焦“两个维护”开展政治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用好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融合各项监督措施的“三清单一融合”监督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监督，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切实把监督治理效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聚焦各级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坚决纠治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中出现的摇摆心态，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治理。紧盯重点领域、重要环节，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治理走深走实。聚焦国土空间生态布局，督

促主管部门严格守好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推动新源县生态治理和发展特色产业有机结合，将环境保护由末端治理转变为源头治理，推动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四）资金统筹

坚持以项目为载体，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计划。重点实施森林资源保护、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人居体系工程其中包括废水治理工程、固废治理工程及能力保障体系工程。对于既定的工程项目，要逐一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精心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重点工程项目跟踪管理，定期分析通报项目建设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困难和实际问题，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性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逐步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地方各级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

确保资金到位。确保各项工程的资金及时到位是重点工程的全部实施的重要保障。应通过改革资金管理方式、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在确保重点工程资金安全、高效运转的同时，加快执行进度，力争提前完成重点工程全部落实的目标。县财政部门在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的基础上，管好用好各级

下达的工程资金，推动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参与项目检查验收。加强资金监管。建立从资金预算、拨付流程管理、资金监督检查到绩效评价的全过程资金监管体系，确保资金真正用在“关键处”，有效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按照先优先急需项目，后安排一般项目，从严、从紧、从细、科学合理编制专项经费预算，统筹安排项目专项经费。按照简化高效、安全严密的原则，严把预算执行计划申报关、资金使用关、财务核算关。构建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监督机制。明确项目单位和财政部门各自的职责，共同管理财政专项资金，使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积极推进重大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参考依据，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 （五）技术保障

建立生态环境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撑系统，突出人才保障。建设可由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企业的专家、教授组成，全面分析新源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潜力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面临的形势，出台有针对性、可操作、科学的建设意见及措施，帮助新源县及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为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同时，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为契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引导在外优秀人才返乡，建设家乡，抓紧培养专业化人才，选择业务骨干分期分批培训，学习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提高业务素质。实施重点产业园区“一园一策”人才支持计划，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实施“新源籍在外优秀人才回流”工程，引导在外

优秀人才反哺家乡。完善人才聘用、流动、扶持等机制，激励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产业一线贡献才智。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互联网+农户”计划，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培养一批农业经纪人、职业经理人和乡村工匠，推动各类人才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完善科技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流网络，积极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开发，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优先领域和关键技术进行重点研究。发展和培育科技市场，健全技术市场功能，形成高效运行的科技信息网络。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优惠政策和重点扶持。因地制宜，积极引进和推广生态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固废处置、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艺技术。紧盯国际、国内和民营企业，积极引进技术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标杆企业和重大项目。对于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项目或利于环境改善的先进技术，给予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突出产业链、资本链、市场链、技术链、人才链“五链招商”，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入驻发展。积极发展总部经济，争取入驻企业在新源建设地区总部、运营中心。全面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

## （六）社会参与

强化信息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建设环境信息综合化管理平台和

信息发布平台，建立环境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共享制度，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逐月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完善公众参与。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规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方式，强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性。确保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及寻求法律救济等权利的行使，发挥公众监督尤其是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完善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环境决策听证会制度，专家协助公众参与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作用，动员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新局面。

开展学习培训。邀请生态环境部门和业界有名专家学者，通过定期和不定期举办线上或者线下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业务培训会，让各级领导干部了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总体情况、政策进展、指标解读、注意事项及建议、重要意义、建设指标、审核内容，以及档案材料的总体要求、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同时不断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深入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实质，进一步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

义，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不断提高完成指标任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使企业将生态文明意识融入生产的各个阶段，积极开展清洁生产，自觉保护生态环境。深入到各个基层单位和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的宣传教育。编印生态文明建设手册，广泛开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各类群众性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媒介，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普教育。增强全社会成员的生态文明意识，发展生态文化。

舆论监督。重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依法依规落实其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政府和社会组织、公众形成新型合作关系，协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政府应充分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参与权，鼓励公众或社会组织通过举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或者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等手段，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通过新闻媒体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事例进行报道和表扬，对生态文明建设负面事情公开曝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价值导向作用和舆论监督作用。